

广西民族大学文件

民大〔2017〕129号

广西民族大学 关于印发《广西民族大学通识选修课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学校各有关单位：

《广西民族大学通识选修课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和学校领导审批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广西民族大学通识选修课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通识选修课是本科教学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实施素质教育，完善学生知识结构、开拓学生视野、发展学生综合能力、加强学生全面素养、培育学生健全品格的重要途径。为了规范全校性通识选修课管理，保证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全校通识选修课由教务处统一组织、审批、管理，由教学单位协调配合。

第二章 通识选修课的设置原则

第三条 我校通识选修课按照课程属性划分，主要分为四大类：人文社科类、自然科学类、艺术类、体育类；按照开课方式划分，主要分为实体课和网络课两大类。

第四条 通识选修课的设置应有利于加强学生的综合素质教育，提高学生的人文素质和科学素养；应有利于拓宽学生的知识面，培养学生的问题意识和国际视野。

第五条 通识选修课的设置应坚持社会主义办学导向，注重培养学生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。

第六条 通识教育课应纳入通识选修课范畴。

第七条 通识选修课的学时为 16 学时，对应 1 个学分，周课时不超过 3 节。

第三章 通识选修课的开课条件

第八条 授课教师应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，并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如未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

应具备博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。各学院应鼓励教授、副教授开出更多的通识选修课，充分发挥教授、副教授在教学改革中的主力军作用。

第九条 为保证教学质量，授课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应达良好及以上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低于良好的课程，在任课教师调整、改革其教学方式之前，取消其下一学期的开课资格。对于已经出现教学事故的教师，取消其申报资格。

第十条 通识选修课的课程教学大纲、选用教材及其他教学资料等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坚持以人为本、以学生为中心的原则，强调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相统一，深化教学改革，拓展学生的兴趣爱好，促进学生知识、能力与素质协调发展。

第十一条 实体课的学生选课人数应在 50 人以上，体育技术课的学生选课人数不超过 30 人。选课人数未达到要求的课程，暂时停开。

第四章 通识选修课的管理

第十二条 教务处发布开课通知，各学院按照通知要求及时填报《广西民族大学开课计划及教师教学任务安排表》和各门课程的教学大纲（含电子文档）。为规范课程的管理，填报的课程名称应具有统一性和延续性。相同或相近的课程应有唯一的课程名称，已经开过的课程应保持课程名称的一致性。

第十三条 网络通识选修课采取助教辅导、管理的方式。教务处发布网络通识选修课课程清单，由相关专业的教师或

在校优秀的研究生自愿选报。网络通识选修课的助教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相关的专业知识，热心于网络教学工作，能够熟练地操作计算机，并运用现代技术开展网络教学辅导。

第十四条 报名选聘网络通识选修课助教的教师，应填报《广西民族大学开课计划及教师教学任务安排表》和《广西民族大学网络通识选修课助教选聘申请表》，并提交相关专业证明材料（如该专业的学历学位证明等），由教师所在学院汇总后，统一提交教务处。

第十五条 教务处审定相关材料后，组织相关学院编排好课表向全校公布，供需要选修的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选课。

第十六条 教务处下发开课通知，任课教师和选课学生按规定的时间到指定的地点上课。

第十七条 除国家规定的节假日及全校性考试停课外，任课教师在授课期间，停课调课不能超过两次。

第十八条 通识选修课的教材，由授课教师指定，学生以自愿为原则，自行购买。

第十九条 通识选修课的课程考核由任课教师组织，具体考试形式（开、闭卷）由任课教师决定。课程考核应严格按照《广西民族大学课程考核管理办法》（民大〔2017〕30号）执行。网络通识选修课的课程考核由助教组织，以在线考试为主。

第二十条 课程考核后一周内由任课教师、网络通识选修课助教在综合教务系统上录入学生成绩，将成绩单（含电子

档)交到所在学院办公室,由有关学院办公室收集后及时交到教务处学籍科。

第五章 通识选修课的质量监控及课酬

第二十一条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不定期地对通识选修课的教学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。以听课、网上评教、座谈等方式进行教学质量跟踪。

第二十二条 网络通识选修课的助教应熟悉辅导的课程内容,对学生的提问帖应在48小时之内回复。助教应积极发帖引导学生讨论和学习,每学期的发帖数量不少于20条。网络通识选修课的教学质量监控以网上评教、座谈为主,以助教提供的20条及以上发帖数量的证明作为质量监控依据。

第二十三条 通识通选课教师教学工作量按《广西民族大学通识选修课课酬计算办法》(民大〔2013〕325号)计算。网络通识选修课课酬为:底薪500元+奖励性绩效100元=600元/门,教学质量未达标者只能获得500元/门的课程底薪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,《广西民族大学全校性通识通选课管理办法》(民大〔2009〕192号)同时废止。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